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00,000 股；
-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17 元/股
-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67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8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11月12日
- 2、授予数量：900,000股
- 3、授予人数：67人
- 4、授予价格：32.1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7 人)	90.00	80.00%	0.57%
合计	90.00	80.00%	0.57%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4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内授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一致。

若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内授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2020 年 3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者以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每股分红为基准（0.67 元/股），2022 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2020 年 3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者以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每股分红为基准（0.67 元/股），2023 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

	低于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2020 年 3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者以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每股分红为基准（0.67 元/股），2024 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1）2021 年 5 月，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每股现金红利 1.00 元，每股转增股份 0.49 股，因此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每股分红为 0.67 元/股；（2）如果后续因为分红派息等原因除权，则 2020 年每股分红的基数同比例调整；（3）在授予及解除限售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调整样本。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予以回购注销。

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除限售，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后注销。

（4）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等级	A	B	C	D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及格
标准系数	1.0	0.85	0.6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年度考评结果挂钩，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6号），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6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玖拾万元整（人民币900,000.00元）。

四、本次授予股份的登记情况

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中登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2日。

五、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61,128	64.65	900,000	103,661,128	64.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77,172	35.35	0	56,177,172	35.15
三、股份总数	158,938,300	100	900,000	159,838,3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938,300股增加至159,838,3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授予的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 股)	需摊销的 总费用(万 元)	2021年(万 元)	2022年(万 元)	2023年(万 元)	2024年(万 元)	2025年(万 元)
90	1,923.27	112.19	673.14	625.06	352.60	160.2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